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政府举办并归口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管理的市级和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以下简称“三馆一站”）向社会免费开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共同管理。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文化和旅游厅拟定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经省政府审定后，按程序分配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文化和旅游厅是补助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拟定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等。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细化分配下达，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等。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监管和具体绩效管理工作。

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是补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向社会免费开放，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严格执行补助资金预算，加强财务管理、实施绩效自评等。

第四条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遵循“统筹安排、定额补助、分级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1. 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三馆一站”向社会免费开放，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支出，其中：

（一）支持图书馆提供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阅读推广、宣传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流动图书借阅与送书下乡服务，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二）支持美术馆举办展览、公益性讲座，开展公共教育和观众体验拓展活动，流动美术服务，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三）支持文化馆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举办公益性讲座、展览，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基层文化骨干业务辅导，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四）支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社区）文化骨干辅导，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作品（藏品）征集，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支出。

1. 分配下达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用据实法分配，按市级和县级“三馆一站”个数、对应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据实测算。其中，“三馆一站”个数参照全国文化文物统计资料最新年度数据执行。

第八条 现阶段定额补助标准为：市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50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20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中心）每年5万元。

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可根据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补助标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补助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本级财政自行负担。

第九条 补助资金由中央和我省按8:2比例分担，其中我省分担部分，由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按地区分四档分担，省级财政对第一档至第四档地区的分担比例分别为10%、35%、50%、65%。

第一档地区为成都市；第二档地区为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眉山市、宜宾市、攀枝花市、乐山市、遂宁市；第三档地区为自贡市、广元市、内江市、南充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巴中市、资阳市；第四档地区为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

第十条 接到中央提前下达的次年补助资金文件后，文化和旅游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分配建议方案，财政厅会同文化和旅游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程序报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下达。接到中央核定下达的当年全部补助资金文件后，文化和旅游厅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分配建议方案，财政厅会同文化和旅游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程序报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下达。财政厅应将分配下达情况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第十一条 市县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会同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并按补助标准及分担比例足额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所需资金。

1.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款计划、资金支付、收支对账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禁止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不得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支出应执行国家和省级有关财政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无统一规定的，由资金使用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并报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1. 绩效监督

第十七条 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文化和旅游厅是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科学合理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财政厅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市县两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补助资金使用单位是具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区域和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牵头组织本级项目、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建立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规范性，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强化结果运用，将监督检查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1. 附则

第二十条 除涉密信息外，资金分配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资金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化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川财教〔2013〕180号）同时废止。